



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 披露问题的成因分析

西安外国语学院 胡娟萍

当前,我国上市公司造假丑闻不断出现,这不仅造成投资者的巨额损失,公司自身也遭受到毁灭性的打击,数十年辛苦积累的信誉毁于一旦。因此,分析研究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试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的成因进行分析。

一、会计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1.部分立法形式欠合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包括初次披露制度和持续披露制度两部分。在《证券法》中,本应将有关发行信息披露和持续信息披露的条款分别列入专门规定证券发行、证券交易的章节中,然而,我国《证券法》却将关于发行信息披露的第五十八、五十九条列入第三节“持续信息披露”之中,把不同性质的两种信息披露行为加以混同一并规定。严格说来,这种立法框架是有问题的。笔者建议,在

为宜。当资产负债率高于60%时,企业管理者就应该防范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当资产负债率高于80%时,企业就可能处在破产的边缘。

2.负债内部结构分析与优化。负债结构包括两层涵义,我们不能只考虑资产负债率的高低,还应把握好负债资金内部结构的合理性,尤其是长短负债与流动负债的匹配。长期负债与流动负债的比例关系是否合理对企业的财务风险影响很大,若其不合理,同样也会引发财务危机。

我们知道,长期负债的成本比流动负债的成本高,因为长期负债的利息率要高于流动负债的利息率。相应地,流动负债的财务风险往往比长期负债的财务风险高,相对来说,流动负债比较容易取得,长期负债却较难取得。而负债结构决定着筹资总成本和筹资总风险。不同的负债结构会带来不同的筹资总成本和筹资总风险。现在很多企业采取了借长期贷款作短期使用或者举新债还旧债的方法来降低企业的财务费用。

如果负债结构合理,就会使企业以最小筹资总风险取得最低筹资总成本的资金。任何一项筹资活动都必须按成本与风险对称的原则进行。由于负债结构的不同形式会改变企业的筹资总成本与筹资总风险,因此通过优化负债结构,企业就可以使筹资总成本和筹资总风险降低。同时,负债结构对企业的筹资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也有很大的影响,合理的负债结构会提高企业的筹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因此,企业必须依靠对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的合理组合与运用来促使企业的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保持一个适当的比例关系。

未来修订《证券法》时,对上述不合理的立法形式进行调整。

2.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存在欠缺。主要体现在:一是《证券法》中仅就违反信息披露真实性和准确性的行为规定了民事赔偿责任,而未将违反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行为纳入民事赔偿责任条款之中。二是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来看,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种契约关系,而严格来说,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并不具有契约或合同关系。因此,在界定法律责任归属时,应针对不同人、不同的标准而规定不同的举证责任、抗辩事项和损害赔偿范围。目前,我国有关的证券法规在该方面并未给出明确规定。三是我国现行的有关证券法规规定,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责任人要负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但对于违规信息披露行为如何认定、怎样追究责任人的民事责任、责任人之间的责任如何划分等问题,几乎没有涉及,或规定得过于抽象。为此笔者建议,加

长期负债与流动负债的比例可以根据企业的销售状况、资金结构、规模和所处的行业性质来确定。如现代投资公司在未来能够获得的现金流量较稳定,即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强,公司投资高速公路的修建,长期资产所占比重较大,就应尽量用长期负债筹资的方式来筹措资金,以使资金的使用期限和资金来源的到期期限相互配合。

衡量企业的偿债能力,常用的方法是通过资产与流动负债对比来分析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负债水平是否匹配。例如,通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对比计算流动比率,通过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对比计算速动比率,并根据这两项比率来分析企业短期偿债能力与流动负债水平是否匹配。这种传统的分析方法有它的合理性,但由于这是一种静态的、被动的分析方法,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我们可以采用以流动资产与现金流量为基础的测算方法。

企业的流动负债最终要由企业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现金流量来偿还。在确定企业负债结构时,只要使企业在一个年度内需要归还的负债小于或等于该期间企业的营业现金净流量,即使在该年度内企业发生筹资困难,也能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现金流量来偿还到期债务,即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这样看来,以现金流量为基础来确定企业的流动负债水平是可行的。这种以企业现金净流量为基础来保证企业短期偿债能力的方法,是从动态上保证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比以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等从静态上来保证更加客观、可靠。当然,由于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在实际确定负债结构时,也可以将流动资产与现金流量结合起来使用。☒

强和细化证券民事责任方面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股东集团诉讼和股东衍生诉讼机制,明确不同违规行为所适用的司法程序,形成一个适宜的、畅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律责任追究和惩罚的机制。

3.部分信息披露标准有待调整。我国对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衡量所采取的是二元标准,即对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使用投资者决策标准,而对临时报告使用股价敏感标准。事实上,投资者决策标准比股价敏感标准更为严格,也更符合现代证券监管的目标。从理论上讲,投资者决策标准涉及的因素及考虑的范围远比股价敏感标准广泛。证券价格只是投资者做出理性投资决策所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其他诸如证券发行人的未来前景、市场整体状况等都是投资者需要考虑但无法为股价敏感标准所容纳的因素,相比之下,股价敏感标准显得较为狭窄。另外,投资者决策标准要求上市公司站在投资者的立场评价信息的重要性从而决定是否披露,此时公司必须考虑的不完全是某些信息披露对自身的影响,更多考虑的是对投资者的影响,这更能体现《证券法》“保障投资利益”的精髓。而股价敏感标准仅仅要求上市公司考虑信息对证券价格的影响,虽然价格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主要因素之一,但由于其侧重的是价格,因此体现的是买者自负风险原则。

从实践来看,采用不同标准对受害人的救济程度是不一样的。采用股价敏感标准,受害人必须证明信息披露与证券价格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然而,由于影响证券价格的因素非常多,很难断定证券价格与某一信息之间的必然联系,其结果是加大了受害人的举证难度,增加了其举证负担。而采用投资者决策标准,受害人只需证明某一信息影响了一般理性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就可以增加其获得救济的可能性。为此笔者建议,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标准由当前的二元标准改为统一使用投资者决策标准。

4.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手段有待改进。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载体主要为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还未建立专用系统,也未能实现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化披露,因而影响了信息披露的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信息披露的时滞性与成本。借鉴海外证券市场经验,我国有必要建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利用最新信息技术改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手段。

二、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会计信息披露外部环境

1.缺乏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对信息披露的影响已引起了会计界的广泛关注。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由于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引发的信息披露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一股独大”的现状难以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兼顾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只是体现了大股东的意志,上市公司监事会形同虚设。②“内部人控制”问题使得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博弈失衡,信息披露不规范,内部人对于信息的内容、质量、发布时间等可以进行全方位控制,内部审计流于形式,缺乏或不执行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内部也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③低效率的资本市场削弱了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相关性,即所有公开可获得的信息不能立即、无偏见地为所有投资者所获悉,或者是投资者没能对公开可获得的信息立即、无偏见地做出反应,从而不能对股价做出正确反应。

2.中介机构功能发挥不到位,信息披露缺乏有效的外在保障机制。近年来,频繁发生注册会计师参与会计造假和注册会计师不能独立执业的案例,主要原因在于:一些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过程中未能严格遵循审计原则和方法,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限责任制与其所承担的社会责任、执业风险不相匹配。尤其是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和管理质量失去了最根本的机制约束和保障,即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有机会获得合伙制的最大利益,却无需承担一旦失职就可能倾家荡产的风险;一些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管模式难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有效监管,如一些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会费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额的百分比收取,使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实质上类似于集团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注册会计师协会不大可能进行公正的监管。

3.缺乏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强有力惩罚的法律环境。我国现行法规中,缺乏对会计信息具体认定的法律规定,如什么是虚假会计信息,如何确认虚假会计信息以及对制造虚假会计信息的人员如何进行责任划分和处罚界定等。这些在法律上尚不够明确,可操作性不强。这样的制度,客观上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问题产生的诱因。

三、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的其他成因分析

1.巨大的利益诱惑。有些上市公司为了获得通过正常经营渠道无法得到的超额利益,从股票市场上“圈”到更多的资金,便目无法纪,肆意编造虚假会计信息。而有些中介机构、管理部门为了从中分得一杯羹,增加自己的收入,在虚假会计信息的生成和传播过程中,也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由于我国特殊的经济环境,许多股份公司都是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成的。有些国有企业为了改制成功,获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就在资产评估和会计报表上大做手脚,以求通过审批。不仅企业乐于这样的造假,当地政府也往往支持这样的行为。有了地方政府的支持,很多问题便会迎刃而解。而公司上市后,有些经营亏损的企业为了满足增发新股或者配股的条件,提高配股的价格,达到从资本市场上筹集更多资金的目的,经常采用虚增利润、少报亏损的方法,制造、提供虚假会计信息,欺骗投资者。

2.违规成本低廉。其表现有二:一是被揭露的概率很小;二是即使被揭露出来,处罚的力度不够,违规的机会成本也很小。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上市公司会计信息造假涉及到很多单位和人员。有些是执法者与上市公司串通一气、合伙作弊,使虚假会计信息更具隐蔽性,增加了查处的难度。另外,上市公司的数量越来越多,其所披露的会计信息也越来越多,虽然其中虚假信息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但是虚假信息被揭露的概率很小。再有,我国现已发布的一些治假法规,有关惩治造假的规定过轻、过宽。这类规定不仅威慑力不足,而且明示造假行为预期成本的上限,对于造假行为反倒起了鼓动作用。还有不少条文只罗列了不得有这样或那样的行为,却没有违反了这些规定怎么处理的下文。这样一来,只要造假的预期成本大大低于造假行为可能带来的巨大收益,造假者就有赌博的理由和冲动,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就得不到根本解决。☒